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7年7月28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7日下午3:00至2017年7月2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厉达董事长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61,306,2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6173%。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361,296,670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155%；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9,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不含5%）的投资者（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计5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额为7,209,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9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大会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61,299,7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2%；反对 6,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203,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01%；反对 6,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深圳市汇银海富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汇银创富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311,079,7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6,4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203,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01%；反对 6,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晓丽、何俊辉

3、结论性意见：赛摩电气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